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站公告內容審查機制

111 年 04 月 29 日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訂定

一、依據及目的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8088 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建立公告發布之內部審查流程，以確實檢視每次規劃發布之網站公告是否涉及個人資料，避免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之情事。

二、適用範圍

本審查機制適用範圍涵蓋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對外公開網站。

三、網站涉及揭露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

- (一)、本校各處室網頁公告內容涉及個人資料時，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處理，進行適當之遮蔽或僅公告適當之資訊。
- (二)、若需要利用網頁進行問卷蒐集個人資料時，僅蒐集適當、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時，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四、處理個人資料應注意以下法規：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1 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特種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網站內容審查機制

- (一)、發佈人應確實檢視公告的內容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二)、處室主管應定期檢視處室網頁公告的內容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六、本審查機制經本校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